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公司拟以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贷款，最终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以银行审批为准。

一、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融资的便利性，满足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以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贷款，最终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人：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3、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
4、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
5、贷款利率：具体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
6、贷款抵押物：公司在建工程

抵押物名称	在建工程
坐落（所在地）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众创路与共享路交叉口东南角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8828 号
土地面积	7,978 平方米
预测绘面积	23,888 平方米

7、授权事宜：上述申请抵押贷款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贷款金额及贷款期限内与相关银行签署抵押协议、贷款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至前述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本次在建工程抵押贷款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及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在建工程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抵押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融资需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进行，该抵押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 11 月 29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E 幢 17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彦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实施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16,500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谭亚女士、江文祥先生因具有激励对象身份而与该议案具有利害关系，因此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实施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3 人已离职，不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4,000 股应予作废。因此，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具备特定情形的已授出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是为了满足融资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该抵押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E 幢 17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

全体监事并签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16.500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6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 8000.00 万股的 2.00%。其中，首次授予 128.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1.6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32.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0.4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3）授予价格（调整后）：50.50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0.5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首次授予 32 人，预留授予 11 人。

（5）归属期及归属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四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 25%、25%、25%、25%；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0 年授予的，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四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 25%、25%、25%、25%；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授予的，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

（6）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2023 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 2020 年授予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第四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2021 年授予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8）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类，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应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核实了列入激励计划名单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8）。

（3）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4）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授予公告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31）。

（5）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授予价格调整公告和授予公告均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22、2021-023）。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经履行前述决策程序，公司已按本激励计划向合计 43 名激励对象累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60.00 万股，具体如下：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剩余可供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	2020 年 10 月 20 日	50.50 元 / 股	1,280,000 股	32 人	32.00 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	2021 年 6 月 28 日	50.50 元 / 股	320,000 股	11 人	0.00 万股
合计			1,600,000 股	43 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公布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实施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在因具有激励对象身份而与该议案具有利害关系的二名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16,500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 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具体是：

批次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注：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归属前成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指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④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由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现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具体归属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 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应同时满足公司未发生有关负面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有关负面情形、激励对象满足 12 个月以上任职期限、公司业绩符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业绩符合考核要求五大条件，对照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列情形
3. 激励对象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任职期限。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32 名激励对象中，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截至目前符合任职期限要求仍在职的激励对象共 29 人。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2023 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进行考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应达到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277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为 365,891,260.19 元，较 2019 年增长约 28.60%，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5.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类，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合格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不合格 / 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32 名激励对象中，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余 29 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合格。

由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32 名激励对象中，除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需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之外，其余共计 29 名激励对象获授 316,5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尚待归属。

（三）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因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共计 3 人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4,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处理。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可归属数量为 316,500 股，对应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 29 人，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归属安排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二）归属数量：316.500 股

（三）归属人数：29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50.50 元/股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授予价格由首次授予时的 51.00 元/股调整为 50.50 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谭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0,000	30,000	25%
江文祥	中国·台湾	董事、副总经理	155,868	38,967	25%
小计	/	/	275,868	68,967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7 人）			990,132	247,533	25%
合计			1,266,000	316,500	25%

注：因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百分比合计数可能与各明细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对应 32 名激励对象中，除 3 人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外，其余 29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其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当虹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杭州当虹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已授权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出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核实了列入激励计划名单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 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8）。

3、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4、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授予公告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31）。

5、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授予价格调整公告和授予公告均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22、2021-023）。

6、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3 人已离职，不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应予作废。

因此，本次作废已授出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3 人已离职，不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本次作废部分已授出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予以作废处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1-076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被刑事立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任管理层为规范公司治理于近期开展了对下属公司的核查工作，在核查过程中，公司发现董事、子公司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负责人房群南在其任职期间涉嫌挪用资金、侵占公司利益。为保证公司利益，公司搜集、掌握了相关的证据材料并进行报案，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立案告知书》，内容如下：“房群南涉嫌挪用资金一案，我局认为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现对该案予以立案”。

截至目前，已有嫌疑人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开展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1-038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宜宾汇浩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浩环保”），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汇浩环保目前尚未开展业务，预计对 2021 年业绩影响较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宜宾汇浩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并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出资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宜宾汇浩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公司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三、出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出资事项由公司在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章程中做出约定，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利用相关的产业政策，进一步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本次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汇浩环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宜宾纸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1-037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洪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